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智美紅土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27日，北京智美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出資人民幣7,500萬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

由於設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智美傳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出資人民幣7,500萬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智美紅土基金，成立智美紅土基金之目的是投資體育文化事業、體育文化傳媒，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北京智美傳媒將成為智美紅土基金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訂約方

訂約方為(i)北京智美傳媒；(ii)深創投；及(iii)紅土景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創投為持有本公司股份6.96%權益之A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深創投及其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10%股份的註冊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公司上市前搭建架構合同的其中一步，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的《授權書》，深創投及其子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包括在清盤時委任的任何清盤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授權，行使其作為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和承讓人)的一切權力。由於深創投無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北京智美傳媒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因此深創投在北京智美傳媒中，並不屬於上市規則1.01條所定義的「主要股東」，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之外，深創投、紅土景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決策機構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紅土景山為智美紅土基金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創投及北京智美傳媒為智美紅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紅土景山設立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智美紅土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該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由紅土景山推薦委派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應由全體委員4/5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不執行智美紅土基金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智美紅土基金。有限合夥人不參與管理或控制智美紅土基金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以智美紅土基金名義進行的活動、交易和業務，不代表智美紅土基金簽署文件，亦不從事其他對智美紅土基金形成約束的行為。

出資方式

全體合夥人對智美紅土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紅土景山，深創投及北京智美傳媒之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7,900萬元及人民幣7,500萬元。各合夥人的出資額經北京智美傳媒，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參考智美紅土基金之估計營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各合夥人的出資在智美紅土基金成立後分三期按照各自認繳比例繳付，每期認繳出資額的比例為40%：30%：30%。

管理費和託管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在智美紅土基金經營期限內，智美紅土基金每年按總認繳出資額的2%提取管理費以支付智美紅土基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開支；如果有退出項目，則每年按照智美紅土基金總認繳出資額扣減已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的2%提取管理費。

智美紅土基金應委託一家商業銀行對智美紅土基金賬戶內的全部現金實施託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每年的託管費不超過智美紅土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的0.1%，最終以智美紅土基金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為準。

分配

智美紅土基金取得的項目投資的現金收入不得用於再投資，應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但因投資中止或終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資公司退回的投資款項不在此列。項目投資的現金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股權轉讓所得、及股票出售所得。在智美紅土基金投資的每個項目退出後，優先返還所有合夥人的投資本金，直至所有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後再進行累計淨收益的分配。

累計淨收益的具體分配方式為：單個項目退出後，退出收益的內部收益率(IRR)如果超過指定的門檻收益率8%，則提取20%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超額業績報酬，80%由有限合夥人按實際認繳比例分配。在已提取的20%的超額業績報酬中，每次先預提25%左右作為後期項目退出的保證金部分，如果後期項目退出時的IRR低於上述門檻收益率，則以該部分保證金進行償還。如果後期項目的IRR均超過門檻收益率，普通合夥人將在智美紅土基金到期後一次提取這部分保證金。

有限合夥人轉讓權益

有限合夥人如要轉讓其所持智美紅土基金之權益，必須事先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普通合夥人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同意該轉讓。

智美紅土基金的年期

智美紅土基金的經營期限為7年，其中投資期為3年，退出期為4年。普通合夥人可視情況延長經營期限，每次延長1年，以延長2次為限。

智美紅土基金如何使用所籌資金

智美紅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企業進行股權或債權投資，從資本收益中為合夥人獲取良好回報。智美紅土基金不主動投資於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動產、二級市場公開交易股票、及開放或封閉式基金等。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智美紅土基金存續期間內不得舉借債務，亦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賽事運營、體育傳媒、體育互聯社交等系列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深創新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唐德平及董藝分別出資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5萬元及人民幣15萬元成立。紅土景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以資本為主要聯結紐帶的母子公司為主體的大型投資企業集團，於2002年10月正式成立；其投資領域涉及資訊科技、通訊、新材料、生物醫藥、能源環保、化工、消費品、連鎖、高端服務等，具有豐富的創業投資經驗。

有關智美紅土基金的資料

智美紅土基金為一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之目的為對體育文化事業、體育文化傳媒，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進行投資，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紅土景山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智美傳媒及深創投為其有限合夥人。

設立基金理由

董事相信，通過設立智美紅土基金投資體育文化產業有利於公司借助專業投資機構與資本運作的優勢力量，發掘體育文化產業中的優質公司資源，並通過股權投資或併購投資的方式對優質資源進行利用整合，從而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與業務發展的戰略協同帶來效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傳媒」	指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智美傳媒由本公司通過架構合同而有效控制，其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已併入本集團，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控股集团，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立基金」	指	北京智美傳媒，深創投及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設立智美紅土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智美紅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紅土景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土景山」	指	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智美紅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智美傳媒及深創投；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紅土景山、北京智美傳媒及深創投於2014年10月27日簽訂的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智美紅土基金」	指	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